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文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周浦镇社区体育设施新建及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两联漫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上肢牵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跷跷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三位引体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按摩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钟摆扭腰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三位扭腰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四级压腿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直立健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二位蹬力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

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坐拉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2.3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富桦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则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特别说明：

一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，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投标人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二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：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以

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。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

四、中标供应商享受《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五）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

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六)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七)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八)邮政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九)住宿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一)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。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

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